

合同编号：LGCJ-FWHT-20260605

珠光新城东侧道路新建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甘肃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
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甲方（委托人）：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甘肃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甘肃天水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提供珠光新城东侧道路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及履行方式

1、咨询服务内容：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珠光新城东侧道路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编制、报审、修订，在专家评审会上及主管部门技术审查时负责解答相关的技术问题，评估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地质环境条件，对工程建设所在地已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现状评估，对工程建设中、建成后可能引发、加剧或遭受的地质灾害进行预测评估。负责将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送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进行专家审查，并按照规定进行修改，取得广东省地质防治协会出具的评审意见书和备案登记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收集工程场地范围的区域地形地貌、地震、水文工程环境地质资料，并进行分析修编作为评价工作的基础资料。

②专项地质测量工作内容：以 1:2000 地形图为底图，搜集和研究测区的地质资料，实地测绘工程场地范围地层的岩性、地质构造、第四纪地质、地貌、自然地质现象、不良地质现象等，测量地质点的位置，按照相应精度要求对地层、构造、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岩土工

程地质、不良地质现象等进行填图，并对典型地质现象拍照，采取标本等。

③地质灾害综合调查工作内容：在工程地质测绘的基础上，实地测量工程场地范围地质灾害点的位置、范围大小，按照相应精度要求将地质灾害点展布于地质图上，并对典型地质现象拍照，采取标本等。

④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内容：分析论证工程场地地质环境特征；对工程场地进行地质环境的现状评价、预测评价和综合评价；分析论证现状地质灾害对工程建设的影响程度，分析论证工程场地建设过程中是否会引发地质灾害，并评估其危害程度，并提出防治措施和建议。

⑤报告评审工作内容：包括报告质量自检，组织具有资格的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对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并由专家组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并按规定要求制作电子成果资料。承担现场勘查、项目区基本情况的调查、资料收集、报告书编制及印刷出版，报告书送审、与审批部门的协调，报告书的报批、协助甲方取得审批部门备案登记证明等各项工作。

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各项目任务书。

2、咨询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 394 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 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及《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版）等相关的规范及法规文件进行技术咨询工作。评估报告应通过广东地质灾害防治协会评审，并完成备案登记。

(2) 自合同签订且经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必要的技术资料（审定

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岩土工程勘察资料)之日起30日内,乙方提交《珠光新城东侧道路新建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送审稿通过专家评审后20个日历天内,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编、出版报批稿并与审批部门协调、协助甲方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上述咨询服务成果应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满足本项目需求。乙方应保证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能通过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3)乙方在评估调查工作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相关设备设施及人身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派出人员的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一切赔偿责任及善后事宜。

(4)在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时,乙方负责技术答辩。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报批稿的修改工作由乙方负责,直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登记证明为止。

3、履行方式:

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珠光新城东侧道路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报有关部门进行专家审查及并取得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备案登记证明。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在收到乙方所需资料清单书面通知后5日内,应按照通知内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如因客观原因甲方未能提供的,由乙方自行收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应工作便利。

2、甲方有权询问、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向乙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以下方式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珠光新城东侧道路新建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纸质版文档一式伍份；相应的可编辑电子版文档一式贰份，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提交甲方）。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规范（以上规范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标准较高的规范为准）。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备案登记证明文件。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证明后 10 日内在甲方所在地进行（具体方式由甲方拟定）。

第四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暂定¥57000.00 元，包含本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服务的全部专家评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且包括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及通过审批并取得备案登记证明所需的一切费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且甲方无须就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所述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最终的服务费以相关部门审核的金额为准。

2、支付方式：本项目不设预付款。乙方提交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送审稿并通过专家评审，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完成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修编并出版报批稿、完成相关的报批工作，取得相关部门对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证明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暂定价的 50%，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服务费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经审定项目地质灾害评估服务费结算的 100%。每次进度款支付前，乙方以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清罚金(如有)，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

3、付款条件成就时，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合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及合法合规、等额有效发票并办理完支付审批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待财政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上述费用）。若乙方未按时提交申请或发票资料或乙方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甲方审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乙方无异议。本合同付款所需发票均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支付账户详见签署页。乙方如更改该账户，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

容均为含税款，税款均由乙方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自税率发生调整之日起，支付款的含税金额按新税率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第四条 履行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第五条 保密责任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甲方所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在本合同终止后应归还甲方，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和乙方依据本合同完成的技术、经济、财务或商业性质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乙方应当负责保密，乙方不得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复制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法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交通费、调查费、保函费等一切损失。

3、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在双方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甲方明示暂停的外，

乙方都有义务继续进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不得因此停工、怠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若甲方无任何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5%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2、若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成果,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按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因乙方工作成果的瑕疵导致项目不能通过竣工验收或造成其他损失(含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无须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报酬,但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甲方。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财产所有权和除署名权以外完整的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

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2、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技术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并同时乙方已经完成的技术成果（包括成品、过程文件和半成品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3、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同时乙方保证，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而利用乙方所提交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以及争议处理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

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 双方经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甲方应向乙方发送解除合同的通知, 通知到达乙方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不负责赔偿乙方在准备履行合同期间的投入。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中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文件);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若投标文件的要求、标准严于招标文件的, 则按投标文件的标准、要求执行)。(5) 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另册)。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解释和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上述顺序进行优先次序来判定。

2、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持叁份, 乙方持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 以本合同为准。

4、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附件: 1、乙方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乙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乙方项目负责人(杜红喜)的相关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